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 万股（含本数）。为确保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 12,0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前，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及发行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76,547.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家庭无线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1,259.92	71,259.92
2	5G 小基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49.51	29,949.51
3	5G 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0,337.82	50,337.8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76,547.25	176,547.25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编制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为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结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8.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 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审计服务，其中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监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 万股（含本数）。为确保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设定为 12,0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若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则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加上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不得超过上述上限值，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监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76,547.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家庭无线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1,259.92	71,259.92
2	5G 小基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49.51	29,949.51
3	5G 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0,337.82	50,337.8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76,547.25	176,547.25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编制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明显影响，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83.13 万元为基础，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幅分别按 0%、10%和 20%计算，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3）根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9,463.95 万元（含税），方案实施完毕时间假设为 2020 年 5 月份，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假设公司 2020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对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数进行暂估。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547.25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7,573.33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3,000 万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00,573.33 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77,573.33	77,573.33	100,573.3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76,547.25		
本次募集股份数量（万股）	23,000		
假设一：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即 31,083.1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83.13	31,083.13	31,08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4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4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6.84%	6.43%
假设二：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增长 10%，即 34,191.4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83.13	34,191.44	34,19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4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44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7.50%	7.05%
假设三：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9 年度增长 20%，即 37,299.7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83.13	37,299.75	37,29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4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4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8.15%	7.6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公司在宽带通信终端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自 2005 年进入宽带通信领域以来，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长为国内知名的宽带通信终端制造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聚焦 5G 商用产业，结合市场需求在细分领域开发先导型创新产品，不断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发挥在技术和人才储备、完整的产品结构、业内较高美誉度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继续保持与国内知名通信设备提供商的深入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保持并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 5G 通信技术发展和商用的时代背景下，公司积极顺应宏观政策的变化，抓住我国 5G 产业快速发展的红利期，制定的募投项目“新一代家庭无线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5G 小基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5G 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是公司实现 5G 通信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将在推动公司技术持续创新、产业创新和提升经营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5、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汪大维、唐佛南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服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即将披露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